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5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002)，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0-6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2.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到期收回的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元)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7 月 02 日	2020 年 07 月 29 日	是	73,643.84

二、本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是	114,282.19
2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9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是	258,904.11
3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是	207,123.29
4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3 日	是	68,054.79
5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20 日	是	294,191.78
6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是	66,575.34
7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型 63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20 年 02 月 25 日	2020 年 04 月 28 日	是	107,397.26
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20 年 04 月 10 日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是	77,671.23
9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5 月 12 日	2020 年 06 月 15 日	是	92,054.79
10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7 月 02 日	2020 年 07 月 29 日	是	73,643.84
11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4,000	2020 年 07 月 30 日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否	——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鉴于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 4,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SXE16BBX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规模：4,000 万元
6、产品购买日：2020 年 07 月 30 日
7、产品到期日：2020 年 08 月 27 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2.05%-2.20%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雅安熊猫大道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四、备查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随心 E”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的通知，获悉三位股东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分别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刘作斌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与华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150,000 股；李有财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与华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150,000 股；汤平先生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与华安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615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8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及及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近日，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分别与华安证券进行了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有财	是(注)	6150,000	27.80%	4.54%	是，董监高锁定股	否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刘作斌	是(注)	6150,000	36.65%	4.54%	是，董监高锁定股	否	2019 年 7 月 29 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汤平	否	6150,000	36.65%	4.54%	是，董监高锁定股	否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财务安排
合计	-	18,450,000	-	13.63%	-	-	-	-	-	-	-

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有财、江美珠和刘作斌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6.34%、13.53%和 12.3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42.27%的股份，上述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有财	22,124,190	16.34%	9,650,000	9,650,000	43.62%	7.13%	9,650,000	100%	6,943,143	55.66%
刘作斌	16,782,152	12.39%	6,150,000	6,150,000	36.65%	4.54%	6,150,000	100%	6,436,614	60.54%
江美珠	18,321,873	13.53%	0	0	0	0	0	0	14,752,626	80.52%
合计	57,228,215	42.27%	15,800,000	15,800,000	27.61%	11.67%	15,800,000	100%	28,132,383	67.91%

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和江美珠女士“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汤平	16,782,152	12.39%	10,450,000	10,450,000	62.27%	7.72%	10,450,000	100%	2,136,614	33.74%

注：持股 5%以上股东汤平先生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股份性质为董监高锁定股。

三、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说明

1、股东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基于个人财务安排，分别对前期已质押股份办理延期购回业务，未形成新的股份质押，李有财先生、刘作斌先生、汤平先生均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本次延期购回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0-061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股东施延军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施延军	是	61,831,398	70.27%	6.32%	2016 年 10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0.00%	0.00%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61,831,399	70.27%	6.3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8,625,280	20.30%	76,846,444	38.69%	7.85%	0	0%	0	0%
施延军	87,987,227	8.99%	19,372,600	22.02%	1.98%	19,372,600	100.00%	62,664,460	91.33%
施雄飚	33,743,900	3.45%	10,703,555	31.72%	1.09%	0	0%	0	0%
薛长煌	17,796,040	1.82%	17,795,499	100%	1.82%	13,347,030	75.00%	0	0
合计	338,152,447	34.56%	124,718,098	36.88%	12.75%	32,719,630	26.23%	62,664,460	29.36%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光大证券提供的解押证明。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 胜尔　　公告编号：2020-07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且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为本次发行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岳置业”)拟参与竞买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AT1003065 地块，该事项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的竞买、签署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文件等。

近日，德岳置业已成功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收到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的《成交确认书》。

本次购买土地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竞得人：广州德岳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宗地位置：广州市天河区航天奇观一期北
3、宗地号：AT1003065 地块
4、宗地面积：9,778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 6,788 平方米)
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23,283 平方米
6、成交价款：人民币 21,710 万元

土地最终购买价格以最终签署之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正处于加大社保应用大数据中台和云服务研发投入的阶段，本次公司购买土地项目，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将提升公司在技术方面的研发效率和人才吸引力，有助于公司加速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大数据和云服务升级，也将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同时有利于发挥公司综合业务优势，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与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工作，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公司会按照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全资子公司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生云服”)的通知，因经营发展和开展“农村电商”业务需要，对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法人等进行了变更，同时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广州德生智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虢晓彬	谷　科
组织机构情况	虢晓彬　董事长 潘　炜　监事 凌　琳　董事兼经理 姜　建　董事	谷　科　执行董事兼经理 陈　曲　监事

二、本次工商变更的原因

公司当前正处于从“卡业务”向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运营服务转型升级的阶段，针对重要的服务场景，公司实施全资子公司管理模式，对“基于身份识别的场景化 IOT 应用”、“农村电商”和“就业服务”三大场景实现全资子公司化管理。完成更名后的德生云服将全面负责公司“农村电商”板块业务，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三、完成变更后相关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781243 16XG
名称：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第 2 层 202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谷科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德生云服《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20-053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科院设计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风险提示：

1、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院设计院”或“甲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秉承互利互惠、合作共赢之原则，共同探索数据中心业务发展机遇，提高双方市场竞争力，以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行业信息交流共享，促进双方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

本次协议的签订暂无需履行相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一)单位名称：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10-24
注册资本：1494.76 万元人民币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 4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全新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科研建筑、城市规划、景观环境、室内外装饰装修、智能化建筑、市政工程的设计；建筑技术研究、开发、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概预算、前期策划服务；相关计算机软件开发；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晒图、模型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科院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是直属于中国科学院的建筑设计与研究机构，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首批全国建筑设计行业诚信单位、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拥有建筑工程甲级、市政(热力)甲级、城乡规划、工程咨询资质以及商务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致力于完成全过程、全专业的研究及设计服务，包括城市发展、空间规划、建筑设计、市政热力、园林景观、光环境、水环境、智慧城市、绿色建筑等，是国家《科研建筑设计规范》、《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的主编单位，是中科院智慧城市产业联盟、中科院绿色城市产业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

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科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概述

(一)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双赢、资源互补、共同发展、诚信合作的原则，提高双方市场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实现强强联合，促进双方共同发展。本协议为框架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二)根据双方的需求，在数据中心领域结合双方优势，设立科研课题，合作完成科研项目，力争在“数据中心设计”、“数据中心能源管理”、“数据中心新产品技术开发及应用”等方面有所突破。

(三)甲方在设计数据中心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向业主推荐乙方数据中心解决方案，同时乙方将向业主提供优惠的市场价格、付款条件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乙方投资建设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承担建筑设计工作。合作双方均拥有大量的合作客户，在合法合规及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前提下，实现行业信息资源共享，以谋求企业利益最大化。

(四)双方本着相互支持、信任的原则，加强日常信息沟通，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会议磋商等方式，及时通报有关市场信息，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深度交流有关销售、金融、经济、环保等方面的信息和政策，共同防范化解风险；及时向对方反映合作过程中出现的新需求，研讨创新合作业务品种及方案等。

(五)双方进行为期贰年的全面合作，自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借助中科院设计院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升数据中心设计、能源管理、新产品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能力，符合公司大力发展数据中心业务的战略需要。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婉玲女士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045】号公告文件)，黄婉玲女士拟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仍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则规范持续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披露后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也未知悉或接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意向文件。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7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海林	是	1,555,500	1.11%	0.14%	2018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7 月 29 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海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39,920,000	12.18%	135,590,800	96.91%	11.80%	107,411,225	79.22%	4,329,100	99.9977%
冯活灵	129,510,000	11.27%	60,924,000	47.04%	5.30%	0	0	0	0
张艺林	53,249,900	4.63%	53,249,900	100%	4.63%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8%	95,130,000	99.9971%	8.28%	0	0	0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28,874,590	37.33%	355,934,700	82.99%	30.98%	107,411,225	30.18%	4,329,100	5.94%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0-05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23 楼大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
4、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新乔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183,232,4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085%。其中中小投资者 3 人，代表股份 3,260,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79,971,4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904%。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3,260,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8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3,232,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2、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选举张浩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3,232,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260,9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00.00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3、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何琪女士、周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何琪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3,214,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24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4634%。
3.02 选举周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3,214,95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9905%。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3,243,4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463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泽澳、裘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湘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